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7号

关于组织 2020 - 2021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 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提升我校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,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,根据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(江大校[2015]338号),现组织开展本学期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工作,安排如下:

- 一、请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本学期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对象,为青年教师选配指导教师,有针对性地制定指导方案,提出具体措施和相应目标,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学期任务安排,完成助理教学的相关环节。
- 二、各学院(部)、系室应针对青年教师所从事的专业(课程)教学特点,明确必须考核的内容及要求,制定培养及考核细则。
- 三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不定期地通过随访方式进行检查和督导,确保各相关环节工作落实到位。

各学院教学秘书汇总本学期《助理教学期青年教师情况汇总表》《主讲培训期青年教师各阶段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》《助教培养期青年教师各阶段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》及**学院考核细则**,纸质版(盖章)于3月11日前交教务处203办公室,电子版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jsfzzx@ujs.edu.cn。

附件:

- 1、助理教学期青年教师情况汇总表
- 2、主讲培训期青年教师各阶段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
- 3、助教培养期青年教师各阶段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年3月4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3月4日印发